

附件 4.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级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方案

一、总则

管理科学与工程大类本科招生，包括管理科学、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3 个本科专业。第 1-3 学期统一进行专业类基础课学习，在第 4 学期开始进行分专业学习。分专业原则是根据学生专业学习意愿和专业建设需要，设置各专业人数，各专业至少保证一个教学班。在第 3 学期末，学生根据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先后，自愿选择专业进行后续课程学习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学院分专业工作设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。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分专业的总体工作，结合学生专业学习意愿调查和专业建设需求，确定各专业人数；审核确定最终分专业结果；受理在分专业过程中学生的申诉；指导并安排工作小组工作。工作小组在领导小组安排下，具体实施分专业各项工作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刘子龙

领导小组副组长：吴志樵

领导小组成员：李义、田甜、丁学君、朱晗、赵永丽、王朝友、王新玉、宋晓龙、高明

工作小组组长：李义、丁学君

工作小组成员：方曦、贾金妍、刘圆

三、工作流程

(一) 调查学生专业学习意愿分布情况。

(二) 由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人数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
(三) 学生申报。

(四) 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申报情况按照学生成绩确定初步名单。

(五) 领导小组审核确定各专业名单，并向学生公示。

(六) 将公示后的最终名单上报学校有关部门。

四、说明

(一) 学生成绩排名以学校公布的转专业成绩排名为准。

(二) 每个学生申报时，需填写 2 个专业意向。

(三) 专业安排以学生成绩排名名次为唯一优先原则。

(四) 无法满足学生所选专业意愿的，安排在人数未满的专业学习。

(五) 学生在第 3 学期分专业完成后仍按原计划学习，第 4 学期开始按新专业学习。

本方案由领导小组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